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3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302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4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601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巴黎(108)壽字第 11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巴黎(108)壽字第 1201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巴黎(108)壽字第 12014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AB007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ML02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		股票型	美元	1.50%
LM001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A 股票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DS034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E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1.59%
AIG09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新臺幣	1.50%
JF065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澳幣)-(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25%
TCB09	台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新臺幣	1.20%
FL04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1.80%
AB076	聯博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股 穩定月配(月配權)-澳幣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澳幣	1.50-1.70%
DS056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 穩定月配(月配權)-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ING54	NN(L)旗艦多元資產基金_澳幣對沖(月配權)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FL0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SD0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股-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25%

AB09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1.70%
ML06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澳幣避險		股票型	澳幣	1.50%
TCB12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1.20%
ING42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1.60%
ING4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1.70%
MNU10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債券型	人民幣	1.00%
AIG1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人民幣	1.7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買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目標到期基金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四)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五)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目標到期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六) 目標到期基金具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時，相關作業請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 屬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之標的：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MNU22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新臺幣避險)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MNU2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新臺幣避險)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MNU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美元)	債券型	美元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MNU2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債券型	美元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MNU28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MNU2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B 季配息(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4/29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本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成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40%

2.非屬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之標的: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IVC24	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5/20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1%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VC25	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2019/05/20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1%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VC26	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5/20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1%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業日。			
P D 0 0 1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 臺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當 日。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 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 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 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
P D 0 0 2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季配息(新 臺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當 日。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 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 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 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
P D 0 0 3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美 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當 日。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 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 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 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
P D 0 0 4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季配息(美 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當 日。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 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 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 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
P D 0 0 7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人 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當 日。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 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 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 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
P D 0 0 8	國票華頓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季配息(人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5/30	本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營 業 日 起 屆 滿 六 年 之	第 一 年： 3.5% ； 第 二 年 至 第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第`1-4`年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民幣)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當日。	六年： 0.6%		價值之百分之二，第5-6年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營業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ING7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8/0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NG7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8/0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NG7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8/0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NG7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8/0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ING79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8/07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SD071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SD07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用)。
S D 0 7 3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優質主權 債券基金- 累積型(澳 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澳幣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7 4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優質主權 債券基金- 季配息(澳 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澳幣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7 7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優質主權 債券基金- 累積型(人 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7 8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優質主權 債券基金- 季配息(人 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08/23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8 2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19/12/26，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 資標的發行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8 3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 季配息 (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19/12/26，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 資標的發行公司 向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第 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 用)。
S D 0 8 8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 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19/12/26，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 資標的發行公司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第一 年： 3.5% ；第二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4	一累積型 (新臺幣)	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至第六年: 0.6%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S D 0 8 5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一季配息 (新臺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19/12/26, 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S D 0 8 8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一累積型 (人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 2019/1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S D 0 8 9	施羅德 2025 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一季配息 (人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 2019/1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M G 0 0 4	兆豐國際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20/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M G 0 0 5	兆豐國際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季配息)- 新臺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20/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M G 0 0 6	兆豐國際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20/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 經金管會核准備 查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當日,如該日 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 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 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 費用)。
M G 0 0 7	兆豐國際 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季配息)-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20/2/26, 實 際成立日期為投資 標的發行公司向 金管會報備並經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自 成立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 屆滿六年之	第一 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 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 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美元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年: 0.6%		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MG010	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MG011	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PCA52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PCA53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PCA54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PCA55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2020/2/2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為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	第一年: 3.5%; 第二年至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

【附件】適用商品

-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變額年金保險
-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變額萬能壽險
-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